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68股,涉及人数为5人,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1.3003%,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4%;回购价格按规定调整后为13.30元/股。

2、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922,880股变更为86,906,012股。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确定限售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4、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8万股。2018年6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35万元变更为5,414.43万元。

5、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1.08万股调整为129.728万股,回购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5万股调整为29.20万股。

6、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具备,拟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4%,授予价格为13.46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3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由86,630,880股增加至86,922,880股。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上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8、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9、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数量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1,04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8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1,按本次解锁比例的7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60%解锁;另1人因全年病假未参与考核,本次不予解锁,上述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82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1.08万股调整为129.728万股,回购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 项目 | 内容 |
|---|---|
| 回购股票种类 | 限制性股票 |
| 回购股票数量(股) | 16,868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 13.30 |
| 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 1.30% |
| 回购资金总额(元) | 224,344.4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86,922,88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6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4%。公司已向杨永强等5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63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6,906,012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1,600,588 | 47.8592 | 0 | 16,868 | 41,583,720 | 47.8491 |
| 高管锁定股 | 0 | 0.0000 | 0 | 0 | 0 | 0.0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73,548 | 1.4651 | 0 | 16,868 | 1,256,680 | 1.4460 |
| 首发前限售股 | 40,327,040 | 46.3940 | 0 | 0 | 40,327,040 | 46.403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322,292 | 52.1408 | 0 | 0 | 45,322,292 | 52.1509 |
| 总股本 | 86,922,880 | 100 | 0 | 16,868 | 86,906,012 | 1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6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组织运营和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组织机构调整,调整后部门设置如下:办公室、企管部、人力资源部、质量安环管理部、营销中心、财务部、生产工程管理部、采购部、圣达生物药业事业部、审计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同时调整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明确各职能部门的权利与义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精细化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9-067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周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周斌先生的任职已获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附件:周斌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附:周斌先生简历

周斌,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工程技术先进个人、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先进科技带头人。

1989年8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检验技术员,浙江始峰药业有限公司质检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董事长,浙江诺金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新银象常务副总、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斌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74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 "KES能源公司" 或 "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52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 |
|---|---|
| 委托方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方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产品名称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24)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金额 | 3亿元人民币 |
| 起息日 | 2019年6月18日 |
| 到期日 | 2019年9月18日 |
| 期限 | 92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8%-3.9% |
| 收回本金 | 3亿元人民币 |
| 利息收益 | 2,873,424.66元人民币 |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 | |
|---|---|
| 委托方 | 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受托方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
| 产品名称 |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629)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金额 | 1亿元人民币 |
| 起息日 | 2019年08月22日 |
| 到期日 | 2019年11月22日 |
| 期限 | 92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35%-4%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 |
|---|---|
| 委托方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方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产品名称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8)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理财金额 | 3亿元人民币 |
| 起息日 | 2019年9月19日 |
| 到期日 | 2019年12月19日 |
| 期限 | 91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2.65%*n/N,n为挂钩标的落在1.25%-2.4%区间的天数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9-029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股东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股东及董事陈湖文持有公司股份3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股东及董事陈湖雄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公司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和陈湖雄的股份减持计划,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和陈湖雄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200,000股、3,100,000股、7,600,000股和3,200,000股。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和陈湖雄的《股票减持情况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科迎投资实际减持3,200,000股,杰葵投资实际减持3,100,000股,陈湖文实际减持7,600,000股,陈湖雄实际减持3,200,000股。截至2019年9月19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6,600,000 | 2.89% | IPO前取得:13,3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300,000股 |
|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6,200,000 | 2.85% | IPO前取得:13,1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100,000股 |
| 陈湖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400,000 | 3.30% | IPO前取得:15,2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200,000股 |
| 陈湖雄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000,000 | 2.83% | IPO前取得:13,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36,000,000 | 58.26% | 关联方持股 |
| |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26,600,000 | 2.89% | 关联方持股 |
| |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26,200,000 | 2.85% | 关联方持股 |
| | 陈湖文 | 30,400,000 | 3.30% | 一致行动协议 |
| | 陈湖雄 | 26,000,000 | 2.83% | 一致行动协议 |
| | 陈雪玲 | 14,400,000 | 1.57% | 一致行动协议 |
| | 合计 | 659,600,000 | 71.70% | — |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3.30%、2.83%、1.57%的股权。陈湖文在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为56.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45.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3,200,000 | 0.35% | 2019/9/18 ~ 2019/9/19 | 大宗交易 | 39.20 - 39.20 | 125,440,000 | 已完成 | 23,400,000 | 2.54% |
|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3,100,000 | 0.34% | 2019/9/18 ~ 2019/9/19 | 大宗交易 | 39.20 - 39.20 | 121,520,000 | 已完成 | 23,100,000 | 2.51% |
| 陈湖文 | 7,600,000 | 0.83% | 2019/9/18 ~ 2019/9/19 | 大宗交易 | 39.20 - 39.20 | 297,920,000 | 已完成 | 22,800,000 | 2.48% |
| 陈湖雄 | 3,200,000 | 0.35% | 2019/9/18 ~ 2019/9/19 | 大宗交易 | 39.20 - 39.20 | 125,440,000 | 已完成 | 22,800,000 | 2.4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9/20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5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2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户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001 0078 8015 0000 12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购买方名称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1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90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00 | 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19日 | 3.85%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 2 |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00.00 | 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 3.8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 合计 | | – | – | – | 8,200.00 | – | – | – | – |

三、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方名称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赎回 |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
|---|---|---|---|---|---|---|---|---|---|
| 1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1月13日 | 4.45% | 是 | 68.03 |
| 2 |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 |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1月13日 | 4.45% | 是 | 29.48 |
| 3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89 | 保证收益型 | 5,000.00 |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11月19日 | 4.64% | 是 | 117.93 |
| 4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12月5日 | 4.80% | 是 | 118.36 |
| 5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18 | 保证收益型 | 5,000.00 |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 | 4.70% | 是 | 58.75 |
| 6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 5.00% | 是 | 175.48 |
| 7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06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00 |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 4.85% | 是 | 60.46 |
| 8 |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向第一期产品189 | 保证收益型 | 500.00 |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 | 4.50% | 是 | 5.63 |
| 9 |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9 | 保证收益型 | 3,000.00 |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 | 4.69% | 是 | 58.63 |
| 10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 4.25% | 是 | 52.98 |
| 11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21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00 |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 4.05% | 是 | 50.49 |
| 12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2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00 |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4日 | 3.90% | 是 | 34.62 |
| 13 |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2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200.00 |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4日 | 3.90% | 是 | 13.85 |
| 14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8 | 保证收益型 | 5,000.00 | 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2月19日 | 4.20% | 是 | 52.50 |
| 15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0 | 保证收益型 | 5,000.00 | 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3月6日 | 4.20% | 是 | 52.50 |
| 16 |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二期产品4 | 保证收益型 | 3,000.00 | 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 | 4.05% | 是 | 30.38 |
| 17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 | 4.18% | 是 | 103.64 |
| 18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47 | 保证收益型 | 10,000.00 |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26日 | 4.25% | 是 | 211.32 |
| 19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5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00 | 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6月12日 | 3.90% | 是 | 31.09 |
| 20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50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00 | 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6月12日 | 3.90% | 是 | 31.09 |
| 21 |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5 | 保证收益型 | 3,000.00 | 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6月18日 | 3.95% | 是 | 29.63 |
| 22 |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58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00 |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8月28日 | 3.75% | 是 | 10.58 |
| 23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69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800.00 | 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9月11日 | 4.05% | 是 | 27.96 |
| 24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69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00 | 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9月11日 | 4.05% | 是 | 29.96 |
| 25 |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9月18日 | 4.05% | 是 | 30.62 |
| 26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 | 4.09% | 否 | 未到期 |
| 27 |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87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00 | 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 3.70% | 否 | 未到期 |
| 28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290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00 | 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19日 | 3.85% | 否 | 未到期 |
| 29 |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00.00 | 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 3.80% | 否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24,2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70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是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权利人,享有三峡国际金融大厦100%的产权。为盘活资产,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经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商,我公司拟将三峡国金金融大厦整体转让给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宜昌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104号

法定代表人:杨革

注册资本:25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5007146811192

主营业务:工业与新兴产业投资、工业产业园开发及运营、交通及现代物流业投资、旅游及酒店业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69763.16万元、负债总额491346.52万元、净资产78416.64万元;2018年,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4.99万元,净利润4896.17万元。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位于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由一栋裙楼和两栋塔楼构成,裙楼地上7层,地下两层,两栋塔楼28层。该大厦建筑面积42163.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225.34平方米,配套用地面积2785.74平方米,该大厦的用途为商务金融。该大厦原系一个尚未完工的"烂尾楼"项目,2003年5月我公司通过拍卖方式购得该大厦,2004年4月,我公司开始对该大厦进行续建施工,2005年底竣工,2006年10月,该大厦完成装修投入使用。

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独立完整,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为:我公司向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本次交易按照三峡国际金融大厦的评估值确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基准日2019年9月16日,三峡国际金融大厦的账面原值18501.36万元,账面净值为6610.78万元,评估值为42628.41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42628.41万元;本次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夷陵国资向本公司支付21500.00万元转让价款,余款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付清;首期股权转让款付清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本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交易对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委托交易对方理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资产,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经测算,如果本次交易最终成交,将为本公司带来约30000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

七、其他

本次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9)第438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71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3,32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相关内容已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议案后,公司将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30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9月29日下午15:00–2019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2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67号公告)

(二)《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70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1 | 为子公司太平洋热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278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02 | 为子公司太平洋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3,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03 | 为太平洋热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1998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04 | 为新疆宜化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05 | 为新疆宜化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1,984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06 | 为新疆宜化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2,54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07 |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3,502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08 |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吉木萨尔县支行2,786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09 |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直属营业部2,30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10 | 为子公司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11 | 为子公司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12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484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13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14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2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15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14874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16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申请的3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1.17 | 为子公司新宜矿业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申请的16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2.00 | 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议案 | √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11703360@qq.com

联 系 人:周春雨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9月30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1 | 为子公司太平洋热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278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02 | 为子公司太平洋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3,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03 | 为太平洋热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1998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04 | 为新疆宜化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05 | 为新疆宜化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1,984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06 | 为新疆宜化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2,54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07 |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3,502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08 |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吉木萨尔县支行2,786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09 |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直属营业部2,30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10 | 为子公司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11 | 为子公司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12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484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13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14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2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15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14874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16 | 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申请的3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1.17 | 为子公司新宜矿业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申请的16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 | | | |
| 2.00 | 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72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9年 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9-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